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網址：<http://cte.acad.ncku.edu.tw>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50147-50149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目 錄

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II
一、報名資格	1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1
三、報名方式	1
四、報名地點	1
五、報名資料	2
六、報名費用	2
七、報名流程	2
八、甄選方式與時間表	2
九、放榜及錄取名額	3
十、正取生報到及新生說明會	3
十一、選課及修業規定	4
十二、注意事項	5
附件 1 報名委託書	7
附件 2 本校校區平面圖	8
附件 3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9
附件 4 報到委託書	10
附件 5 103 學年度本校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	11
附件 6 任教學科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12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14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6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20
附件 10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22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3.06.05 (四)
報考說明會	103.06.12 (四) 11:10~12:40 (光復校區唯農大樓 7308 教室 許文龍講堂)
報名	103.06.16 (一)~103.07.18 (五)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八樓-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筆試	103.07.23 (三)
筆試放榜、 公告面試名單	103.07.31 (四)
面試	103.08.07 (四)
公告錄取名單	103.08.13 (三)
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103.08.15 (五)
教育學程學生選課	103.08.18 (一)~103.08.22 (五)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報名資格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一) 學士班：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含)或平均分數達 70 分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二) 碩博士班：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

申請甄選之本校在學生須於申請時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學生(含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 報名日期：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二) 報名時間：

上列報名日期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1:30。

※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至 7 月 3 日(星期四)配合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試務工作，
暫停受理報名。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現場報名。

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須填妥委託書(附件1)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八樓），校區平面圖如附件2。

五、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請正楷書寫並實貼及浮貼二吋相同照片各一張）如附件3。

（二）證明文件及繳驗文件：

- 1.學生證影本（須至註冊組加蓋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繳費註冊證明影本。
- 2.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3.研究所新生須附本校入學通知單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4.具備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如戶口名簿），並攜帶正本備驗。

※凡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繳驗之相關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茲證明。

※有關是否符合報名資格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統一檢核。

六、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筆試費用**400**元整，通過筆試後再於面試當日繳交第二階段面試費用**250**元整。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七、報名流程

（一）填妥報名表。

（二）持上述報名文件及繳驗資料於報名日期及時間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

（三）通過資格審查後，持報名表至出納組繳交筆試報名費400元，並於報名表上蓋章驗證。

（若報名期間校內自動繳費機已完成系統設定，可於自動繳費機繳費，收據正本至出納組蓋章驗證）

（四）繳費完成後憑收據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應考證。

八、甄選方式與時間表

（一）筆試(40%)：

1.筆試時間：103年7月23日（星期三）。

2.筆試內容：主要評量學生對於一般教育理念、教育法規及教育時事的理解，題型不拘。

3.筆試地點：註記於考生應考證。

(二) 面試(60%)：

1.名單公告：依據筆試成績結果，決定並公告進入面試名單。103年7月3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2.面試時間：103年8月7日(星期四)，

3.面試內容：主要以個人教育理念與教育時事為出題方向，以評量學生機智反應、儀態、語言表達能力及才識。

4.面試地點：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八樓-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27808 教室。

九、放榜及錄取名額

(一) 錄取名額：

1. 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54539A號，本校103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核定為135名。維持學士2班，研究生1班，每班45人為原則。各類錄取名額得視實際報考狀況調整流用。

2. 招生委員會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原住民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有關原住民籍學生身分認定參照「原住民身分法」辦理，其他弱勢群體由中心依相關法規認定)。

(二) 放榜日期：103年8月13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並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正取生於報到當日領取簽收)。

十、正取生報到及新生說明會

(一)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須於103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親持學生證或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及上網登錄新生資料(報到地點將於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網頁)，逾時未報到者，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請填妥委託書委

託他人代理報到（附件 4）及領取成績通知單。

（二）新生說明會

中心將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10～12：30 舉辦新生說明會，地點將於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正取生應積極出席參與以了解選課事宜、修課規劃及攸關個人權益之相關修習辦法。

十一、選課及修業規定

1. 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不辦理遞補。
2. 第一學期未選課或修習前（中）欲放棄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須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手續，以免影響日後畢業資格。
3. 本學程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4.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5.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本校師資生應依據該年度適用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為選修學分）。
6. 本校 103 學年度培育之任教學科（如附件 5），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專門課程科目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據該年度適用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習專門課程及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可至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專門課程項下參閱上述規定）。
7. 欲任教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教師，需符合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共同學科對照表或職業群科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

輔系)，始具備修習及任教該科目資格（本校培育之各任教學科與報考系所對照表如附件 6）。

8.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實際修課達 4 學期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延長修業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9. 學生於參加教育實習前需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始得參加實習。
10. 教育實習每年分兩梯次，學生可選擇由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或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教育實習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
11. 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以 8 學分為上限，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
12. 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照本校規定辦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13. 學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者，得依申請流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以上僅列舉數點重要規定，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甄選辦法及修習辦法

十二、注意事項

1.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錄取之考生如發現其報考資格填寫不實或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3. 考生於領取應考證時應詳加核對應考證資料。若於應試前發現錯誤或遺失應於應試前提出更正或補發。
4. 考生應留意考試時程，並於筆試、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應試。若因個人疏忽

未能準時應試，以致影響個人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5. 筆試違規事件處理參照「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辦理。
6.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報名，擬委請
_____ 代為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校本部平面圖



附件 3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填送日期：103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以下資料請正楷書寫）

姓名		身 分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浮貼照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系 所 年 級 (102 學年度)			(實貼照片處) 請實貼及浮貼 兩吋半身正面 照片各一張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雙 主 修		輔系	
通訊住址					
E - m a i l		聯 絡 電 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任 教 科 別	中等學校_____科；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高級職業學校_____群_____科。 ※補充說明： 1. 本校 103 學年度培育之任教學科（如附件 5），請詳閱本簡章有關選課及修業規定說明之第 6 點，並可參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師資供需資料及依相關規定確認及填寫未來任教科別。 2. 欲任教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教師，需符合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共同學科對照表或職業群科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始具備修習及任教該科目資格（本校培育之各任教學科與報考系所對照表如附件 6）。				
英 語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__英語測驗，級數或成績為_____（無則免填）				
若已確實詳讀簡章內容並了解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及相關修業規定且願意遵守，請於右方欄簽名確認			申請人簽名：		

二、報名流程

	地點	內容	工作人員核章
1.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資格及證件審查	
2.	財務處出納組	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 400 元整	
3.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領取應考證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到，擬委請
_____ 代為全權處理報到事宜及領取成績通知單，並由本人自負全責，
絕無異議。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03 學年度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

中等學校合併階段 規劃培育任教學科	國民中學任教領域 教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
中等學校 國文科	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主修專長	國文科
中等學校 英文科	語文學習領域 英語主修專長	英文科
中等學校 數學科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科
中等學校 歷史科	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主修專長	歷史科
中等學校 公民與社會科	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	公民與社會科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 物理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物理主修專長	物理科
中等學校 化學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化學主修專長	化學科
中等學校 生物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生物主修專長	生物科
中等學校 地球科學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地球科學科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機械群-機械科

說明：

1. 本校 103 學年度培育之任教學科，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辦理。
2. 中等學校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任教學科，未來取得之教師證書並列登記國民中學任教領域教學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
3. 依據 103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8392 號函辦理，本校自 103 學年起停止培育「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及「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任教學科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說明：欲任教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教師，需符合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共同學科對照表或職業群科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始具備修習及任教該科目資格。

學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雙主修、輔系）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臺灣歷史語言及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相關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歷史學系(研究所)、史地學系、人文社會學系、臺灣史研究所、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勞工研究所、法律學系、哲學系、新聞學系、外交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程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

	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考選部「所系科代碼」分類下之「地質學類」、「氣象學類」與「海洋學類」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造形藝術研究所、雕塑學系(所)、建築學系(所)、室內設計學系(所)、應用美術學系(所)、景觀設計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造形研究所、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工藝設計學系(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工藝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服裝設計學系、美術學系(所)、美術研究所、藝術指導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美術創作研究所、傳統藝術研究所、電影學系(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廣播電視學系(所)、圖文傳播學系(所)、影像傳播學系(所)、大眾傳播學系(所)、音像動畫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管理研究所、電影創作研究所
	本校：藝術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 機械群-機械科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103.05.20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為限。甄選作業及日期等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本學程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始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 大學部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 或 70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者。
 - (二)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
- 申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須於申請時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學生(含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
- 第五條 本中心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應擬定教育學程招生簡章，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 招生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設置要點規定。
- 第六條 甄選方式：採筆試與面試二階段進行
- (一) 筆試(40%)：內容為教育常識測驗、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或適性測驗等。
 - (二) 面試(60%)：評量標準為口語表達、個人特質等。
- 招生委員會依據筆試成績高低決定通過進入面試之名單，面試名額至多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2 倍為原則。
- 教育學程甄選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總成績(筆試、面試合計)擇優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

依筆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但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招生委員會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第七條 特殊境遇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中原住民以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甄選通過次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載明。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復修正意見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
102.05.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0096 號函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甄選招收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含)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方式及遞補原則等事項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師資生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期程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

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師資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

第八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十年內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並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兩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四學期起）。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2 至 4 學分，惟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

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生，應於實習前完成所有資格審核通過及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證，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八條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三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權益，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人數。

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師資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應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修畢規定且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程序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本校已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經認定如有學分不足，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課程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畢業師

資生名單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補修。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碩、博士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依應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以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他校師資生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得將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

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辦期限於每年八月底前截止。

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自 102 學年度起，須取得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始具備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資格。101 學年度之前進入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前項服務學習實施規定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102.08.12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0.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
 103.03.03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03.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8393 號函核定通過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 2.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 3.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	2	
閱讀教育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童軍教育	2	
家政教育概論	2	
教學網頁設計	2	
野外生活技能	2	
情緒教育	2	
公民教育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服務學習（三）	0	
團體輔導	2	
學習與教學	2	
家庭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備註：

1.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2.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3. 本表為 103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之前進入教育學程者亦可採認本表。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03.04.14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要點旨在提供本中心師資生正式實習前的教學實務經驗，使師資生熟悉教學現場，促進其教育專業課程學習與教學現場連結與應用，縮短學用落差，以增進本中心師資生處理教學實務能力，深化教學與教育專業能力。
-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與教育專業知能相關機構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括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40 小時、擬任教類科及其他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14 小時)，始具備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資格。其中服務學習採認項目依據本校教育學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本中心認定，其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 第五條 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範疇，其範圍如下：
- 一、採計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之內容包含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 二、採計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選修課程規劃之內容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其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本中心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 三、採計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本中心所舉辦之教育相關服務活動，例如教育部補助推動之史懷哲活動、永仁高中課後輔導教師等，其內容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經由本中心確認其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 四、採計校外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實地學習相關活動。學生應主動將活動相關資料於參加實習前送至本中心審查，經審核後確認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後，始可採計為實地學習時數。
- 第六條 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 一、本校師資生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作業。
 - 二、師資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後所參加的實地學習活動才能採計其時數。

- 三、師資生預提出申請時，必須填妥相關表格，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2 月、5 月、9 月及 12 月最後一周提出申請審核，逾時不受理。
- (一)、採計本中心舉辦之教育相關服務活動、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者，請至中心網頁下載「國立成功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時數紀錄表」，並檢附課程綱要及任何其他佐證資料與文件，送至中心認定及登錄時數。
- (二)、採計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所舉辦之教育相關活動者，請至中心網頁下載「國立成功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時數紀錄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認證後，送至本中心審核確認其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及登錄時數。
- (三)、採計校外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實地學習相關活動，學生應至中心下載「國立成功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時數審核表」，將活動相關資料送至本中心審查其是否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待審核通過，至中心網頁下載「國立成功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時數紀錄表」送至中心登錄時數。
- 四、實地學習時數經本中心認證後，由本中心登錄時數於時數紀錄表上，由師資生自行保管。若不慎遺失，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進行登錄及補發，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重新登錄。
- 於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申請時，請將紀錄表連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申請表一同繳交至本中心。
- 五、達到規定 54 小時(包括服務學習 40 小時、擬任教類科及其他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實地學習時數 14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者，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名列「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54 小時以上」，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六、師資生在參與半年教育實習前，除了完成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專門課程認證外，亦需完成上述規定之 54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認證(最遲於 1 月 15 日或 6 月 15 日前)，始可參加。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與規定辦法。

第八條 本要點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3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